

文件名稱	內部控制制度 其他管理作業	文件編號	P-01-12
		版 本	1.7
		發行日期	2024/12/18

CM-119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

一、控制目標：

- (一)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與持股逾10%之股東資料檔案。
- (二)界定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範圍。
- (三)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對外公開前之保密作業及禁止買賣措施。
- (四)影響股價之重大消息對外公開之內容、時間、方式及人員。

二、風險評估：

- (一)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
- (二)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公司授權範圍。
- (三)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不一致與不正確。
- (四)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保管不當及防火牆管控措施失效。

三、權責單位

- (一)財務部門：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之專責單位。

四、作業程序

(一)內線交易規範之對象

內線交易禁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均屬內線交易禁止規定適用範圍：

- 1.本公司的董事、經理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2.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的股東。
- 3.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4.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5.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者。

1~2 項之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二)內線交易：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其法令規定如下：

- 1.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櫃)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 2.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櫃)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 3.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上市(櫃)後適用之)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五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包括：

文件名稱	內部控制制度 其他管理作業	文件編號	P-01-12
		版 本	1.7
		發行日期	2024/12/18

1. 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2.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四) 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其公開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

1. 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及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五)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1. 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 (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 (2)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3)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2. 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 (1)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 (2)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3. 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1) 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2) 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4.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六)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

1. 揭露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2)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3) 資訊應公平揭露。

2. 重大訊息之評估及核決程序：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

文件名稱	內部控制制度 其他管理作業	文件編號	P-01-12
		版 本	1.7
		發行日期	2024/12/18

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規定，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後，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權責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提出重大訊息發布及評估之相關資料經權責主管簽核後再送請發言人審核，並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經董事長核准後發布重大訊息，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簽核決行後發布重大訊息。

3.發言人制度：

- (1)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 (2)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4.對外揭露資訊紀錄：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1)評估內容。
- (2)評估、複核及核准人員簽名或蓋章、日期與時間。
- (3)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 (4)其他相關資訊。

5.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七)異常情形之處理

1.異常情形報告：

- (1)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 (2)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2.違規處理：

- (1)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A.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B.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2)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八)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1.內控機制：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2.教育宣導：

- (1)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文件名稱	內部控制制度 其他管理作業	文件編號	P-01-12
		版 本	1.7
		發行日期	2024/12/18

(2)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五、控制重點

- (一)內線交易規範對象之基本資料檔是否建立並維護更新。
- (二)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是否由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為之，且發言內容是否以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
- (三)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是否加以記錄留存。
- (四)是否每年至少一次對內部人與持股逾 10%之股東宣導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內部管理辦法規定。

六、依據資料：

- (一)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二)證券交易法

七、使用表單：

無